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鍾有翔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代理人 喬湘秦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9 代理人 陳正欽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即債務人鍾有翔應予免責。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5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26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7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28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9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30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31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01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02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03 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
04 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
05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
06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07 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
08 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
09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10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
11 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
12 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13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14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前三
16 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
17 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18 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19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
20 度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自112年1月13日11時起開始清算程
21 序，嗣因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費用及
22 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1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
23 清字第3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並確定在案，債權人未受
24 任何分配，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依首揭
25 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通知全體債
26 權人及聲請人到場及函詢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並無任何債
27 權人同意聲請人免責。

28 三、本件清算程序終止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所
29 定不免責之情形。經查：

30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31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3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5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6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審認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07 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
08 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0 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
11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2 數額」此二要件。

13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經聲請人陳報法院裁定
14 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因中風，健康狀況持續惡化，腿部
15 不便行走，說話困難，已無法工作，目前居住於崇仁護理之
16 家，每月領取身障補助新臺幣（下同）8,836元、低收入戶
17 補助750元等語（卷第57、61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為47年
18 生（消債清卷第27頁），現年66歲，已達強制退休之齡，且
19 聲請人於110年間經診斷腦中風併步態不穩、自發性高血
20 壓、糖尿病多發性神經病變，已無法從事一般工作與駕駛，
21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110年12月7日診斷證明書可憑
22 （消債清卷第43頁），是以聲請人主張目前因健康狀況無法
23 工作，靠每月身障、低收補助生活，應可採信。從而，聲請
24 人每月領取之身障、低收補助共計9,586元，扣除衛生福利
25 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
26 已無餘額，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要件，自無庸審酌後
27 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8 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從而，揆諸前揭說明，
29 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
30 在，已堪信實。

31 (二)、再者，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

01 為例外，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02 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4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
05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
06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部分債權人雖已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07 責，惟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聲請人符合本條例
08 第134條不免責之規定，是其主張聲請人不應免責等語，即
09 無足採。此外，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其
10 他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11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3 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14 在，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
15 務，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2 書記官 涂庭姍